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包2：二类及以上维修供应商（综合修理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旺莱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